

# 离婚后孩子被查出自闭症,父亲却拒付抚养费 法院里这一幕暖哭,“星星的孩子”唤醒父爱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茹玉

本报讯 父母离婚后,孩子被诊断出患上自闭症,父亲按离婚协议拒绝承担抚养费,但法官的一席话与孩子的一个举动,让他的态度彻底发生了转变。近日,湖州市南浔区法院调解了一起特殊的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纠纷案。

今年2月,4岁男孩童童(化名)的父母因感情不合协议离婚。根据离婚协议,童童跟随童妈共同生活,童妈自愿承担童童的全部抚养费用。当时,他们并不知道,童童是一个“特别”的孩子。

“童童出生后,身体一直不太好,常常会发烧,语言能力也及不上同龄的孩子,不愿意和别人说话。但我们觉得这没什么,孩子的成长有自己的规律,童童只是发育慢而已。”直到今年3月,童童因高烧被送往医院,童妈才得知童童患上的是“孤独症谱系障碍”。

在医生的建议下,童妈为童童找了一家专门针对孤独症、发育迟缓等特殊儿童的康复训练机构进行特殊培训。每个月4000多元的康复费用,95%以上由国家补贴,但因康复课程的特殊性,作为监护人的童妈需要全程陪同。

童妈为此辞去工作,没有了收入来源,也无法再履行离婚协议

中所约定的“自愿承担全部抚养费用”。于是,她找到童爸,要求共同承担抚养费。

童爸冷漠地拒绝了,甚至连电话也不愿再接。无奈之下,童妈以童童的名义将童爸诉至南浔法院。立案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联系童爸,但他依旧以无工作收入为由拒绝。

面对童爸的“冷处理”,承办法官向他送达副本及证据材料,告知他根据法律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教育费的协议,并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或者违背协议的合理要求。童童在父母离婚时并未确诊为孤独症,确认患病后,相应的支出尤其是治疗费、康复训练费用势必会增加。

“家庭破裂,孩子已经不能享有正常的亲情,如果父亲缺位,对孩子的成长和治疗更是雪上加霜。”在法官的劝说下,童爸终于同意与母子面对面调解。

温暖的一幕发生了。在南浔法院温暖工作室,见到爸爸的童童一下子扑到了童爸的怀里,法官欲言又止。在一段充满温馨的沉默后,童爸主动表示愿意承担孩子的抚养费,并愿意抽出时间陪伴孩子康复与成长。

双方于当日达成一致协议,由童爸支付孩子每月抚养费1000元,医疗费用凭发票各半承担。

## 好险! 打桩机倒塌砸中两辆车



昨日下午,杭州市上城区彭埠街道凤起东路五号港路口,工地打桩机支撑脚架倒塌,砸中一辆公交车和一辆货车,两车驾驶员均受伤,其中货车驾驶员被卡在驾驶室内,无法动弹。

16时20分,杭州消防特勤救援一站赶到现场处置,利用破拆工具组开展救援。经过半小时紧张救援,人员被成功救出,立即被120救护车送往医院救治。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记者 陈立波  
见习记者 邱锦

## 河塘惊现小鳄鱼 多部门展开救助

通讯员 谢俊杰 见习记者 陈倩

本报讯 “我刚在河塘里看到一只小鳄鱼,你们快来。”近日,湖州市吴兴区公安分局高新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其在常溪片区杨水村水闸附近水域发现一条鳄鱼。

民警火速赶往现场,并成功将该鳄鱼捕获。联系森林公安等部门后,民警于当天将小鳄鱼送往长兴龙之梦乐园动物救助点。救助点工作人员介绍,小鳄鱼是一条暹罗鳄。暹罗鳄主要分布于东南亚的婆罗洲、印尼、马来西亚、泰国及越南等地,成年后体长能达250~300厘米,现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2012年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由于该尾幼体眼睛等部位有炎症感染现象,且疑似营养不良,工作人员会对其进行救治,是否能健康存活还需进一步观察。

辖区河段为何会突然出现小鳄鱼,是否不止这一尾?第二天,吴兴高新区生态联勤警务站召开工作例会,民警向区生态环保、行政执法等联驻部门进行了通报,并启动生态环境事件处置方案。之后,多部门联合对涉事水域进行连续多日的无死角巡查,并未发现其他鳄鱼个体。

经分析研判,警方初步认定这条小暹罗鳄是被人遗弃的,估计是饲养时感染炎症后,被饲养者遗弃至常溪片区水域。但由于遗弃时间及地点较难追溯,该事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中。



## 破小案用“牛刀” 5只鸭子被追回

通讯员 杨日龙

本报讯 “5只鸭子被偷,居然也能追回来?”日前,家住天台县白鹤镇的老李接到辖区派出所打来的电话,通知他到所里领回被盗鸭子,他十分惊喜。老李笑呵呵地说,自己以为对小案子民警不会上心,没想到这么快民警就将偷鸭贼抓到,还追回了被盗的鸭子。

小案件,大民生。近年来,天台警方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盯盗窃类“小案”发案总数大、涉及面广、追赃难度大等难点,积极探索,建立了以“快立、快侦、快破、快追”为核心的“四快”破案机制,剑指“盗抢”等多发接触性侵财案件,实现连续多年两抢警情零发案、盗窃警情每天仅为个位数。

天台县公安局依托信息化技术,整合刑侦、视侦、网侦等警种力量建立合成作战中心,打防成效迅速提升。案件发生以后,职能部门组成专班,快速交流各类信息和线索,这种过去常用于破大案的工作模式,正被天台警方越来越多地运用到破小案上。

今年1至7月,天台警方破获的盗窃等侵财案件中,一半以上在7天内侦破,近2成案件在24小时内侦破。

## 向物业投诉,结果整个小区都知道投诉人是谁 泄露个人信息的物业公司被判在小区公开致歉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金真法

本报讯 没有经得业主本人同意,物业竟擅自把印有业主个人信息的材料在会议上发放,导致业主张女士的个人信息被公开。一怒之下,张女士把物业公司给告了。

今年年初,家住宁波镇海某小区的张女士发现小区里有个别居民在自家院内私搭乱建,影响小区整体环境。为此,张女士多次向物业公司投诉,但都没有得到让她满意的处理。

在处理投诉过程中,物业公司曾在一次小区部分业主和物业工作人员参加的会议上,将包括一份投诉《基本情况登记表》复印件的会议资料发放给参会人员。这份表格上的投诉人姓名写着“张女士”字样,联系电话旁有手写的张女士姓名(音)的文字。会议结束后,物业公司仅回收了部分《基本情况登记表》,导致张女士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在小区居民间流传。

不久,此事传到张女士耳中,这让她十分气愤。她认为,物业公司的行为对她个人隐私及社会评价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构成对其隐私权及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

任。因此,她来到镇海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物业公司在市级报纸上公开向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为,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对上述隐私进行刺探、侵扰、泄露、公开均系侵犯自然人隐私权的行为。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物业公司并没有得到张女士的同意,把写有张女士个人信息的《基本情况登记表》泄露给小区业主和物业工作人员,侵害了其隐私权,物业公司存在主观过错,在客观上造成了个人信息的泄露,侵害了张女士的个人信息权益,应承担侵权责任。

在综合考虑物业公司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范围和程度的基础上,法院判决物业公司在张女士居住的小区公告宣传栏内张贴致歉声明,并在小区业主群公布致歉公告。

原告张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宁波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